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理化生实验教学 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管理守则

1. 仪器要统一要求分类、编号、入账。要建立总帐、分类帐、低值易耗帐。仪器存放要定橱定位，做到账、物、卡相符。
2. 仪器要存放在干燥、通风、安全的室内，做好防火、防盗、防尘、防蛀、防霉以及避光、避磁等工作。损坏的仪器应及时修理，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3. 化学药品要单独存放在专用的安全柜中。
4. 实验人员如有变动，应办理移交手续。
5. 仪器的借还赔偿，请自觉遵守《安全承诺书》。

二、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1. 防盗门窗完好无损，室内禁止吸烟，防火设施安全。
2. 有防尘设备，保持教学仪器的清洁；受阳光照射一面应拉上窗帘。
3. 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掌握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4. 对学生进行安全使用仪器器材、慎用药品及按一定程序操作实验的教育和训练。
5. 化学药品、易碎物品单独列橱，并进行经常性的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认真处理。

6. 经常清点仪器、药品和实验材料，定期检查灭火设施。
7. 注意用电安全，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
8. 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三、实验室使用制度

1. 学生要在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带领下有秩序地进入室内，并在指定座位就坐，任课老师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表等台账作为记录。
2. 室内要保持肃静，严禁喧闹。
3. 实验仪器、试剂和设备，未经教师允许不得随意动用。
4. 认真聆听教师讲解实验目的、步骤、仪器性能，实验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5. 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报告领导。
6. 节约用水用电和药品，爱护仪器设备，故意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者，要照价赔偿。
7. 废渣、废液要倒入指定容器内，不得将含酸、含碱等有害溶液倒入下水道。
8. 实验完毕后必须切断电源，关闭水源、熄灭火源，将仪器摆放整齐，经教师检查验收后方可离开。
9. 室内一切物品，未经教师允许，一律不得私自带出。
10. 保持室内整洁卫生，课后任课老师要带领学生负责清洁，关好门窗后方可离开。

四、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

1. 各种设备均应建账建卡，保持帐物相符；每半年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核查，确保帐物相符。
2. 新进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熟读说明书，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
3. 所有设备均有专人责任，责任者应对设备的安全，维护与保养负责。
4. 实验室的设备，要建立使用记录和维修档案。
5.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平时进行小保养，学期末进行一次中保养，年终进行一次大保养。
6. 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要及时报告，及时修理，保持高标准的设备完好率。
7. 精密贵重仪器发生故障，需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研究分析后方可得动手修理。
8. 精密贵重设备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外单位借用时由领导批准。
9. 凡人为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的，应视具体情况责成设备责任人部分或全部赔偿。

五、学生实验守则

1. 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整洁。进入实验室后应按指定位置就坐，不得大声喧哗及自行摆弄仪器装置。
2. 实验前要弄清楚实验目的、要求、步骤及注意事项。
3. 实验前应检查实验所需的仪器、药品、器材是否齐全、

完好，如有缺漏、损坏应报告老师。

4. 共用仪器用后立即放回原处；各组仪器未经老师许可，不得随意移动。

5. 实验时必须持严谨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实验步骤进行操作。要仔细观察现象，如实做好记录，积极思考，分析实验结果，按规定写好实验报告。实验中碰到疑难问题，应向指导老师请教；如发生意外，要及时报告。

6. 爱护仪器设备，爱惜药品、材料。在实验中损坏仪器、器具应主动向老师报告。凡不按操作规程而损坏的仪器均应赔偿；对故意损坏仪器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7. 废液、废纸、火柴梗及玻璃片等物应倒入废液缸或垃圾箱中，不得随地乱抛或倒入水槽中。

8. 实验完毕，应整理仪器装置，清洗器皿，搞好卫生，关闭电源、水源，经老师检查同意后，才能离开实验室。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2年4月1日